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中英文名稱已由「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ING HING WATER」更改為「MONGOLIA INV」，而其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明興水務」更改為「蒙古投資」，此更改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中英文名稱已由「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註冊為「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從該日期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ING HING WATER」更改為「MONGOLIA INV」，而其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明興水務」更改為「蒙古投資」。本公司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證明，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特別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原偉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廖長天先生及王立石先生。